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审核各项监事会议案。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4,283,297.4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0,464,567.1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有效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销售商品之间的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

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情形，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拟对前述共计 134,90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对实施员工购房借款起到有效的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制订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更好留住优秀人才，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因此，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合计以每年（自然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借款额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